

一、项目概况

2023 年起重机械安全检查采购项目

二、服务内容

包号	服务范内容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备注
包一	建筑起重机械 安全检查（以 南）	塔式起重机 检测	台	200	1.塔式起重机检测：最高单价限价 为：500 元/台，报价需同时报出 单价及总价； 2.施工升降机检测：最高单价限价 为：400 元/台，报价需同时报出 单价及总价； 2.本项目投标报价须根据最高单 价限价进行下浮比例报价，上浮比 例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具体服务地点由业主指定，以单 价为准的实际数量据实结算。因本 项目的特性，如成交人已参与指定 机械前期检测的，应回避本机械的 安全检查
		施工升降机 检测	台	250	
包二	建筑起重机械 安全检查（以 北）	塔式起重机 检测	台	200	
		施工升降机 检测	台	250	

注：投标人可对两个包同时进行投标，但每一个供应商只能中一个包。如果供应商在前一个包成交，下一个包推荐成交候选人顺延。

二、相关要求：

1、检测范围 检查我市正在使用的建筑起重机械（塔吊、施工电梯、龙门吊）安全状况；

2、检测内容

（1）管理制度落实情况。检查各方主体责任和安全管理人員岗位责任落实情况，特种作业人員持证上岗情况，安装（拆卸）告知，定期检查、维护保养、

使用验收、检验管理情况，应急救援预案编制、审批，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审核、专家论证及现场实施情况。

(2) 现场管理情况。建筑起重机械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产权备案、使用登记、检验报告是否齐全完备，整机是否在有效使用期内，主要受力部位、设备基础、连接部位、附墙装置的完好性，标准节连接处螺栓是否安装齐全或松动脱落，安全限位装置的可靠性和灵敏性，设备有无拼装、套牌使用等。

(3) 主管部门监管情况。主要检查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落实情况，日常监管、巡查，建筑起重机械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情况，对超过使用年限，存在严重质量问题，不符合安全技术标准的起重机械登记处理情况。

三、服务要求

(1) 根据采购人提供的信息，在检查范围内，对不同类型或委托的检查项目，按相应标准规范出具检查报告，检查结果合格的报告一式贰份、检查结果不合格的报告一式叁份。

(2) 检查报告电子版（签字盖章齐全的 PDF 格式）在检查工作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提交采购人，其中检查结果不合格的报告电子版必须在 24 小时内提交。纸质版应在 3 个工作日内提交采购人。

(3) 投标人独立地实施符合国家标准的检查，并依据相应的标准规范对检查结果进行客观、公正、科学、准确的判定。

(4) 投标人出具的检查报告必须符合国家规范要求，各类印章齐全，检查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均应签字，否则报告无效。

★（5）检测人员工作中必须注重自身安全，在安全的情况下开展起重机械安全检查活动，检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检测机构和检测人员承担。（提供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四、投标要求

1、投标人应对文件规定的服务逐项做出响应（投标服务、配置等于或高于本招标文件要求的，都视作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2、投标人自行提供本服务所需人员、工具、器材；

3、投标人服务内容包括完成该项目所有工作，没有详尽列出的也属于投标人自愿无偿提供的服务范围；

★4、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在项目实施地设立常驻办公机构，如遇突发紧急检测任务应在 60 分钟内赶到现场，如中标后不能按时赶赴现场，采购人有权终止采购合同。中标人按虚假响应报主管部门处理，所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实质性要求）

五、相关要求

1、本项目为采购服务项目，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涉及人员劳务、差旅、设备投入、利润、保险、风险、税金等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投标报价估算错误等引起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2、预算控制价金额：40 万元（包一：20 万/年，包二：20 万/年；）。投标人报价需符合预算控制价要求，超出预算控制价的报价为无效投标。

3、报价要求：

包一：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检查（以南）

1. 塔式起重机检测：最高单价限价为：500 元/台，报价需同时报出单价及总价；

2. 施工升降机检测：最高单价限价为：400 元/台，报价需同时报出单价及总价；

2. 本项目投标报价须根据最高单价限价进行下浮比例报价，上浮比例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包二：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检查（以北）

1. 塔式起重机检测：最高单价限价为：500 元/台，报价需同时报出单价及总价；

2. 施工升降机检测：最高单价限价为：400 元/台，报价需同时报出单价及总价；

2. 本项目投标报价须根据最高单价限价进行下浮比例报价，上浮比例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提供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残疾人福利等企业或单位的声明函）。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

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否则无效。 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 供应商为法人的， 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 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 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专业实际情况、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 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 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